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I) 延長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 H股決議有效期；及 (II) 延長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 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 H股的相關事宜的 股東大會授權有效期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提述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的公告、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2019年4月9日及2019年4月26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2018年10月18日、2019年3月15日、2019年5月9日及2019年6月14日的進展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8月13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非公開發行H股(「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以及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18年8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統稱「上次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上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決議有效期(「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決議有效期」)，以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的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董事會授權有效期」)將於2019年8月29日屆滿。

於2019年6月14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正式核准非公開發行A股。然而，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證監會尚未正式核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H股。為確保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能順利進行，董事會審議通過將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決議有效期及董事會授權有效期自上次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原有效期屆滿之日起延長十二個月（即由2019年8月30日開始至2020年8月29日屆滿）。除上述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決議有效期及董事會授權有效期外，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載有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決議有效期及董事會授權有效期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唐兵(董事)、林萬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駿(職工董事)。